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时上课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，应主动向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五条 网上选课基本规则

第六条 选课实行教学计划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期限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选择的课程行为负责。

第七条 选课人数不足时，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课，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本人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。

第六章 加课与退课办法

第六节 加课与退课办法

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，学生可在新生报到之日起至第10周内，提出加课申请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因故缺课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备查。

第九条 加课的审批权限：学生提出加课申请后，由二级学院审核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。加课成绩不及格者，可于第二周内申请重修，且只能重修一次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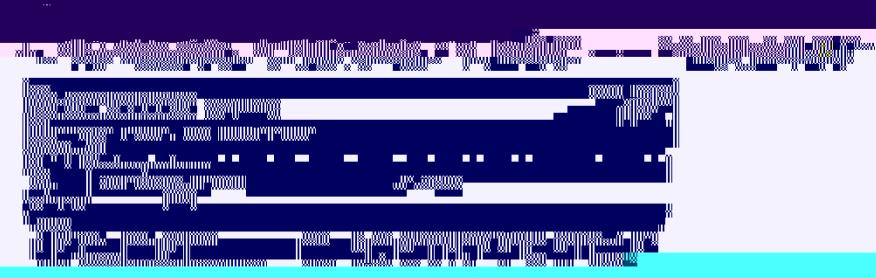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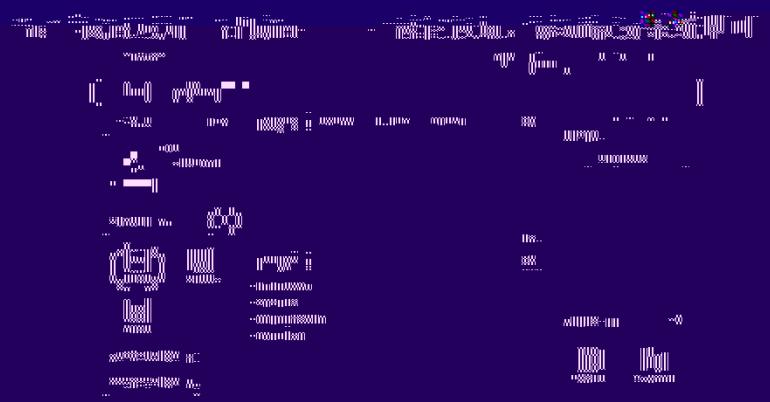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二、进“学籍网待办”菜单进入主界面点击“更多”进入“教学管理”或“竞赛管理”模块，选择



三、进“竞赛管理”菜单进入主界面

